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3,575,318,11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宗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4.	據通告第4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5.	據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6.	據通告第6項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575,318,012 (99.99%)	100 (0.01%)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5,055,568股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